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五編

林慶彰主編

第4冊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上）

盧秀仁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上）／盧秀仁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5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4 冊）

ISBN：978-986-322-110-4（精裝）

1. 春秋（經書） 2. 左傳 3. 研究考訂

030.8

102001942

ISBN-978-986-322-110-4



9 789863 22110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四冊

ISBN：978-986-322-110-4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上）

作 者 盧秀仁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五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上)

盧秀仁 著

作者簡介

盧秀仁，任教於正修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另於高雄市長青學苑教授《易經》與《易經》環境學等課程，現於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從事《易學》相關研究。

筆者嘗因緣際會接觸堪輿、命理等相關學科，泊此即與《易學》，尤其象數《易學》結下不解之緣；常嘆「學海果然無涯，惟勤方始得岸。」是以治學猶持「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態；同然於本書之般，正致力於《易學》另類爭議問題之探討，期於不久之將來，可獲足供酌參之結果。

提要

〔唐〕柳宗元曾言：「君子之學，將有以異也，必先考究其書，究窮而不得焉，乃可以立而正也。」末學才疎意廣，已知無可抵柳氏所言之境界，然疑而考究之心或恐未及，惟亦不遠矣！凡接觸「變卦」之說者，必對之「八」問題產生疑惑與興趣，本文即為此殫精竭慮，窮索考辨，雖略有成，然所得或如管窺蠡測，未能滿足浩瀚學海，惟所論之言，蓋可重啟思慮之方，當不為過。

《左傳》、《國語》記載卦例總計二十三則，與《周易》筮法相關者僅止十七筮例，其中特有三例：《左傳·襄公九年》「遇〈艮〉䷳之八」、《國語·晉語》「得貞〈屯〉䷂ 悔〈豫〉䷏ 皆八」、「得〈泰〉䷊之八」，咸與其餘十四則筮例、六則卦例，全然不類。本論文即專就三「八」筮例，加以審省考覈深入研討，以期明了三「八」筮例真正本義。

經研究得知，現存《周易》筮法「大衍之數」咸泊【東漢】鄭玄（127-200年）《易緯乾鑿度》之注說而來。且依其之論獲知《周禮·大卜》所稱「《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來源盡皆一般，且三者「大衍之數」全然相埒，策數「六、七、八、九」亦且不殊，更且「老陰、少陽、少陰、老陽」之屬亦歸同然。又且證實內、外《傳》三「八」筮例，其成卦之法咸非《周易》筮法，其「八」字實為「不變陰爻」策數「八」義之象徵，更且「貞」、「悔」二字確然即指筮法成卦之「內卦」及「外卦」，絕非歷來所稱「本卦」與「之卦」。況且「得貞 ䷂〈屯〉 悔〈豫〉 ䷏ 皆八」為兩筮所得兩卦之結果，咸非本卦、變卦因果遞嬗之關係。更於本研究得知《歸藏易》確曾存在之事實，然三「八」筮例成卦之法，究屬《連山》抑《歸藏》則尚無定論。

經本文之研究，發現三「八」筮例成卦之法，與出土戰國楚簡數字卦似存有尚不為人知之關係，抑或與《連山》、《歸藏》成卦之法恐有關連，惟尚待更多材料之出土，且須持續深入之研究，方可獲致期盼之解答。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當今研究成果之檢討	10
一、學位論文	11
二、單篇論文	16
第二章 內、外《傳》筮例概述	21
第一節 《左傳》占筮卦例「無爻變」—— 「僖公十五年、成公十六年、昭公七年」	21
(一)《左傳·僖公十五年》(645B.C. 丙子) ...	21
(二)《左傳·成公十六年》(575B.C. 丙戌) ...	23
(三)《左傳·昭公七年》(535B.C. 丙寅)	25
第二節 《左傳》占筮卦例「一爻變」—— 「莊公二十二年、閔公元年、閔公二年、僖公十五年」	26
(一)《左傳·莊公二十二年》(672B.C. 己酉)	26
(二)《左傳·閔公元年》(661B.C. 庚申)	28
(三)《左傳·閔公二年》(660B.C. 辛酉)	29
(四)《左傳·僖公十五年》(645B.C. 丙子) ...	30
第三節 《左傳》占筮卦例「一爻變」—— 「僖公二十五年、襄公二十五年、昭公五年」	34
(一)《左傳·僖公二十五年》(635B.C. 丙戌)	34
(二)《左傳·襄公二十五年》(548B.C. 癸丑)	35
(三)《左傳·昭公五年》(537B.C. 甲子)	37
第四節 《左傳》占筮卦例「一爻變」—— 「昭公七年、昭公十二年、哀公九年」 ；「五爻變」—— 「襄公九年」	47
(一)《左傳·昭公七年》(535B.C. 丙寅)	47
(二)《左傳·昭公十二年》(530B.C. 辛未) ...	49

(三)《左傳·哀公九年》(486年 B.C. 乙卯) ..	52
(四)《左傳·襄公九年》(564B.C. 丁酉)	54
第五節 《國語》占筮卦例	56
(一)《國語·晉語》(637B.C. 甲申)	56
(二)《國語·晉語》(636B.C. 乙酉)	58
(三)《國語·周語》(607B.C. 甲寅)	64
第六節 引述人物事理與筮法無關之卦例	66
(一)《左傳·宣公六年》(603B.C. 戊午)	66
(二)《左傳·宣公十二年》(597B.C. 甲子) ...	67
(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545B.C. 丙辰)	67
(四)《左傳·昭公元年》(541B.C. 庚申)	68
(五)《左傳·昭公二十九年》(513B.C. 戊子)	68
(六)《左傳·昭公三十二年》(510B.C. 辛卯)	69
第七節 小 結	69
第三章 歷代諸家筮法「之八」、「皆八」之說	73
第一節 韋昭之說	73
第二節 劉禹錫之說	80
第三節 程迥之說	90
第四節 小 結	97
第四章 「貞」、「悔」之疑義與筮法「之八」、「皆八」之關係	99
第一節 唐前諸家「貞」、「悔」之說	100
第二節 「四德」抄襲說之反思及貞「正」、「卜問」之探討	106
第三節 北宋諸家之論	130
第四節 南宋程迥之說	136
第五節 朱熹之論	139
第六節 朱熹以降諸家之說	144
第七節 小 結	150

下 冊

第五章 不變、可變、宜變之爭議與筮法「之八」、 「皆八」之關係	153
第一節 不變、可變與宜變	154
第二節 「宜變」法之爭議	161
第三節 「之八」、「皆八」，「宜變」法之矛盾	176
第四節 小 結	182
第六章 筮法「之八」、「皆八」之真象	185
第一節 貞、悔非本卦、之卦之旁證	185
第二節 貞〈屯〉䷂悔〈豫〉䷏皆八之探討	196
第三節 「八」者，乃動爻之假設	230
第四節 「八」者，乃不變爻之推定	234
第五節 小 結	249
第七章 結 論	253
第一節 《連山》、《歸藏》不占變說之省思	253
第二節 《易緯乾鑿度》非偽書之說考	269
第三節 出土材料之省思	290
第四節 總 結	297
參考書目	299
一、古籍	299
(一) 十三經注疏類	299
(二) 其它古籍類	299
二、專書	307
三、論文集	309
四、論文	310
(一) 學位論文	310
(二) 期刊論文	310
(三) 研討會論文	312
(四) 報紙暨電子文獻	313

第一章 緒 論

《左傳》、《國語》二者並稱《春秋》內、外傳，其所載實際用以占筮之筮例加總不過十七則，不若卜例之繁多，舉凡研究《周易》筮法者，莫不視《左傳》、《國語》紀載之筮例，為現今僅存文字記錄之古筮法。其「成卦之法」雖未詳有交代，然洎有漢以降，「互體」、「卦變」、「象數」演《易》之產生，尚鋪顯其有力之張本。揆諸歷來方家，針對僅存於《左傳》、《國語》筮法中，有關之「八」、皆「八」筮例，無不費盡心思考究分析其真正代表之含義，惟所得答案猶令人疑惑叢生無以釋然。本文旨就諸家所論《左傳》「〈艮〉䷳之八」、《國語》「〈泰〉䷊之八」、「貞〈屯〉䷂悔〈豫〉䷏皆八」上述三「八」者，重新探索，詳加研究，以期千百年來困擾眾方家之確然本義與成卦之法，得以真象大明，昭然於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考《國語》稱之為《春秋外傳》者，昉於〔東漢〕班固（32～92）。其於《漢書》中援引《國語·周語下》：一、「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二、「王以二月癸亥夜陳」；〔註1〕《楚語下》：「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

〔註1〕詳參〔東漢〕班固撰：《律曆志下》，《漢書》，收錄《二十五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34年），頁378。

命重黎。」〔註2〕；〈周語上〉：「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註3〕等諸條例前，咸加「《春秋外傳》或《外傳》曰」之語。是以，稱《國語》爲《春秋外傳》之名者，始於班固。且《左傳》又稱《春秋內傳》，昉於〔唐〕劉知幾（661～721）之《史通》，其言：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列於《春秋外傳》。〔註4〕

由劉氏之稱「《春秋內傳》」一詞與國語「《春秋外傳》」比較，即可推知劉知幾所謂《春秋內傳》乃指《左傳》云爾。

《左傳》所紀卜例計六十四則，《國語》猶列十例，二者相關占卜之記載加總計有七十四則。〔註5〕然《左傳》、《國語》言及《周易》相關事者計二十三例，其中藉引《周易》卦、爻《象》辭，以說明諸般人物端緒、吉凶悔吝原由，咸與筮法全然無涉，非屬占筮之例者計有六例，惟以占筮之法求占問事之卦例僅祇十七則耳。且與占卜事則相較，其數比例之懸殊，誠如《左傳·僖公四年》所云：「筮短龜長，不如從長」〔註6〕之般，俾人斗然產生「春秋」時期，果真存有「重卜輕筮」之慮？惟此，本欲一窺其時筮法之究竟，反自其中得見之「八」、皆「八」筮例與他則迥然之迷惑，故而觸引極欲深入探索之企圖；然亦由此發現卦例之數，歷來竟有二十二則、二十三例說之差異，致使全然開展研究之決心昉始啓迪，更且深致祈望，謹藉本文之研究，得以獲致三「八」筮例之真相與其筮法之真諦。

〔註2〕〔東漢〕班固撰：〈律曆志下〉，《漢書》，收錄《二十五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34年），頁379。

〔註3〕同上註，頁544。

〔註4〕詳參〔唐〕劉知幾撰：〈六家第一〉，《史通》，收錄《四部叢刊初編史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張鼎思覆校陸深本，出版年不詳），第1卷，頁7。

〔註5〕詳參周少豪先生著：〈先秦卜筮探論〉，《長榮大學學報》第11卷第1期（2007年），頁76～82。

〔註6〕參閱〔周〕左丘明傳，〔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12，頁383。（按：以下凡有資料引自本書，均簡稱爲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研究內、外《傳》筮法「之八」、「皆八」筮例，首須比較《傳》內其餘諸例，方始得悉彼此相異、相埒之處，且能從中獲取最了然之解答。

高亨（1900～1986）先生曾言：

楊樹達先生作《周易古義》把《左傳》、《國語》裡有關講論《周易》的記載都編入書中，給予我們很大的便利。兩書中這類記載共二十二條，多數比較難懂，參考《左傳》、《國語》的注釋，也有不能解決的問題。〔註7〕

依高氏所稱，可知其謂內、外《傳》二十二條卦例之根據，乃依楊樹達先生（1885～1956）《周易古義》之記載而來，且對楊氏之說，推崇備至，確信不疑。劉大鈞先生亦謂：「《左傳》《國語》中與《周易》和其它筮書有關的記載，共有二十二條。」〔註8〕惟劉先生並無詳列該二十二條細目，僅云：

《國語》中無一爻變筮例。《左傳》中有關一爻變的筮例，共有十一條記載；二爻變筮例，《左傳》《國語》及其它先秦典籍，皆無記載；三爻變筮例，考之《左傳》，也沒有記載。《國語》中有兩條記載。

〔註9〕

劉先生稱一爻變筮例計十一條，咸存於《左傳》之中，且內、外《傳》均無二爻變筮例，三爻變者祇於《國語》有兩則。又言：

四爻變之卦，考之《左傳》《國語》及其它先秦典籍，皆無記載；五爻變筮例，《國語》不載，只有《左傳》中有一條記載。〔註10〕

劉氏再謂內、外《傳》及其它先秦典籍之中，咸無四爻變筮例之記載，且五爻變者猶僅《左傳》之中錄有一則。抑稱：

六爻全變之卦，《左傳》《國語》及其它先秦典籍中皆無記載；六爻

〔註7〕 見高亨先生著：《〈左傳〉《國語》的《周易》說通解》，《周易雜論》，（濟南：齊魯書社，1981年），頁73。

〔註8〕 參閱劉大鈞先生著：《〈左傳〉《國語》筮例》，《周易概論》（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頁109。

〔註9〕 同上註，頁120。

〔註10〕 同上註，頁127。

不變之卦，《左傳》中有兩條筮例。〔註11〕

劉氏言內、外《傳》中均無「六爻全變」之卦，惟「六爻不變」者，僅於《左傳》之中存有二例。更且劉氏將《國語·晉語四》：「得〈泰〉䷊之八」列屬「不知幾爻變」之例。〔註12〕若此，歸結劉氏所論筮例數：（一爻變）11+（三爻變）2+（五爻變）1+（六爻不變）2+（〈泰〉䷊之八）1=17。倘再加上與筮法無關之例6則，亦該有二十三條例，然劉先生昉始咸稱「二十二例」，其中之誤差，乃考證之疏忽抑手民之誤？若依愚考據「一爻變」筮例確僅十則改之計算，則前述總合，始如劉氏所稱之「二十二例」，惟同然缺漏一例，經考所遺者，乃「無爻變」筮例一則，若此，「六爻不變」筮例，實際本該三則。今學者，申論《左傳》《國語》筮例，幾受高亨、劉大鈞兩先生之影響，諸如吳前衡（1945~2003）先生亦稱：

《左傳》和《國語》共記載筮案二十二例二十七條，卦象和卦爻辭出現五十一處，涉卦三十一種，它們為春秋《易》文本提供了結構和內容的證據。〔註13〕

吳先生統計《左傳》、《國語》「筮案二十二例二十七條」，雖於「筮案」中之「筮例」細分其「條目」，惟猶然少列「一例一條」。夷考內、外《傳》屬占筮筮案者載於：「《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閔公元年〉、〈閔公二年〉、〈僖公十五年〉、〈僖公二十五年〉、〈成公十六年〉、〈襄公九年〉、〈襄公二十五年〉、〈昭公五年〉、〈昭公七年〉、〈昭公十二年〉、〈哀公九年〉；《國語·周語下》、〈晉語四〉」〔註14〕計十四處，其中《左傳·僖公十五年》列有二例——「其卦遇〈蠱〉䷑」〔註15〕、「遇〈歸妹〉䷵之〈睽〉䷥」〔註16〕；〈昭公七年〉

〔註11〕 參閱劉大鈞先生著：〈《左傳》《國語》筮例〉，《周易概論》（濟南：齊魯書社，1988年），頁133。

〔註12〕 同上註，頁130~133。

〔註13〕 參閱吳前衡著：〈春秋《易》文本〉，《中國文化月刊》200期（1996年6月），頁53。

〔註14〕 詳於第二章，逐條分析。

〔註15〕 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14，頁429。

〔註16〕 同上註，頁435。

亦含二例——「遇〈屯〉䷂」〔註17〕、「遇〈屯〉䷂之〈比〉䷇」〔註18〕；《國語·晉語四》紀有二例——「得貞〈屯〉䷂悔〈豫〉䷏皆八」〔註19〕、「得〈泰〉䷊之八」〔註20〕，是以十四處筮案載有占筮卦例十七例即十七條。

非屬占筮之筮案，紀於：「《左傳·宣公六年》、〈宣公十二年〉、〈襄公二十八年〉、〈昭公元年〉、〈昭公二十九年〉、〈昭公三十二年〉」〔註21〕等六處，其中〈昭公二十九年〉列有〈乾〉䷀之〈姤〉䷫、〈乾〉䷀之〈同人〉䷌、〈乾〉䷀之〈大有〉䷍、〈乾〉䷀之〈夬〉䷪、〈乾〉䷀之〈坤〉䷁、〈坤〉䷁之〈剝〉䷖等六條，〔註22〕若此六處非屬占筮之筮案即六例十一條，故而總計筮案：「二十處二十三例二十八條」，《左傳》載有「十七處二十例二十五條」；《國語》則有「三處三例三條」。然吳氏猶稱：「《左傳》筮案十九例二十四條」〔註23〕，尙缺漏一例一條，檢覈其臚列之內、外《傳》所有卦例，〔註24〕獨遺《左傳·昭公七年》：「遇〈屯〉䷂」無爻變筮例，是以僅謂：「共記載筮案二十二例二十七條」，所犯同然於高亨、劉大鈞一斑。

歐陽維城則提出：

現在流傳下來的較早的有關占筮的文字記載，見于《左傳》和《國語》。兩書中共有涉及《周易》的記載22條，其中有6條是引用《周易》以說明或評論事理的，關於占筮的有16條，其中有14條涉及卦變。〔註25〕

歐陽先生稱《左傳》、《國語》兩書涉及《周易》記載筮例22條，其中6條援

〔註17〕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44，頁1445。

〔註18〕同上註。

〔註19〕參閱〔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晉語四〉，《國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據《士禮居黃氏重雕本》校刊），卷第10，葉10。

〔註20〕同上註，葉11。

〔註21〕此六則，另於第二章敘述。

〔註22〕參閱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卷第53，頁1735～1736。

〔註23〕參閱吳前衡著：〈春秋《易》文本〉，《中國文化月刊》200期（1996年6月），頁54。

〔註24〕同上註，頁60～65。

〔註25〕請參歐陽維城〈《左傳》《國語》中變占新考〉，《長沙水電師院學報》第6卷第4期（1991年11月），頁61。

引《周易》評述事理，屬占筮者 16 條，之中 14 條爲卦變筮例，換言之，所餘二例則屬「不變爻」筮例，猶然缺漏一條。孫國珍先生亦云：

《左傳》中有關一爻變的筮例，共有十一條記載；關於三爻變的筮例，《左傳》沒有記載，《國語》中則有兩條記載；五爻變的筮例，只有《左傳》中有一條記載；六爻皆不變的卦，《左傳》也有兩條例；此外，六爻全變之卦、四爻變之卦、二爻變之卦，考《左傳》、《國語》及其他先秦典籍中皆無記載。〔註 26〕

孫先生猶言《左傳》有關一爻變筮例計十一則，三爻變筮例《國語》兩例，五爻變者，僅《左傳》一例，六爻皆不變者於《左傳》存有兩則，且六爻全變及二，四爻變筮例，內、外兩《傳》暨其他先秦典籍咸無記載。其論幾承劉大鈞之說，僅無言及「〈泰〉䷊之八」筮例之差別爾。史善剛先生且謂：

變卦的出現，最早見之于春秋時期的《左傳》《國語》。《左傳》中有關一爻變的筮例，共有十一條記載；三爻變筮例，《國語》中有兩條記載；五爻變筮例，唯有《左傳》中的一條記載。〔註 27〕

史先生亦稱《左傳》一爻變筮例計十一條；三爻變筮例於《國語》中有兩則；五爻變筮例，僅《左傳》列有一例。雖無論及「無爻變」、〈泰〉䷊之八筮例，然所云誠爲劉氏之翻版。張朋先生猶言：

《左傳》、《國語》中存有 22 條春秋時代《周易》應用的記載，其中大部分是對占筮結果的解釋與闡發。〔註 28〕

張氏同然采論 22 條筮例之說。故此，綜合諸家上列之言，可謂咸皆承引劉大鈞《周易概論》之述而來。

另聶玉海先生則舉高亨之言：

《左傳》中有 19 條春秋時用《周易》占事或論事的記錄，這是當時

〔註 26〕 參閱孫國珍：〈《周易》與占筮〉上篇，《內蒙古電大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1994 年 2 月），頁 3。

〔註 27〕 參閱史善剛先生：〈數字卦與簡帛易〉，《中州學刊》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146。

〔註 28〕 請參張朋：〈數字卦與占筮—考古發現中的筮法及相關問題〉，《周易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10。

人們應用《周易》的實例。〔註29〕

聶氏此說，倘加上《國語》三則筮例，同然僅祇二十二例。廖名春先生亦謂：

《左傳》、《國語》中涉及《周易》的記載共二十二條，其中有三條「向無人能說其究竟也」，最爲難解。〔註30〕

廖氏兼采高亨、劉大鈞所謂「二十二條」筮例之論，且明言三「八」筮例最爲難解，「向無人能說其究竟」。余培林先生且稱：

細看《左傳》十九次占例，有四次只有本卦，沒有之卦，是未求之卦，還是求而未得，不可知曉。另十五次中，有十四次都是一爻變，一次三爻變〔註31〕，就是『〈艮〉䷳之八』。〈昭公二十九年〉那次是論變爻，而非實占（未計入十九次中），也只論一爻變和卦變，沒有論及二爻至五爻變。《國語》中有三次變占，一次「〈乾〉䷀之〈否〉䷋」，是三爻變；一次「貞〈屯〉䷂悔〈豫〉䷏皆八」，是五爻變〔註32〕；另一次「〈泰〉䷊之八」，不知幾爻變。由這二十多次占例來看，一爻變最多，應該是其常態；多爻變一共只有三至四次，應該是其異態。〔註33〕

歷來諸家於內、外《傳》筮法之考據數幾皆「二十二條」例，蓋於「六爻不變」筮例數之差別爾，惟獨余培林先生筮例統計之內容尤有出入，差異頗大。周少豪先生於〈先秦卜筮探論〉一文中說：

整部《左傳》引用《周易》者，共有十九條。但其中有六條並非卜筮用的占辭，而是援引《周易》的卦爻辭來說明事物的源由或人事

〔註29〕參閱聶玉海：〈《左傳》記載的《周易》應用情況〉，《殷都學刊》第2期（1997年2月），頁24。

〔註30〕參閱廖名春先生著：〈《左傳》、《國語》易筮言「八」解〉，發表於「中山人文思想暨第六屆海峽兩岸《周易》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父紀念館，2009年11月28～29日），頁1。

〔註31〕按：原文恐係筆誤，爲尊作者，猶依原文刊載；應更正爲「五爻變」。

〔註32〕按：原文恐係筆誤，爲尊作者，猶依原文刊載；應更正爲「三爻變」。

〔註33〕參閱余培林先生著：〈《左傳》、《國語》「之八」舊說質疑〉，《中國學術年刊》第29期（秋季號）（2007年9月），頁9～10。

之吉凶，見於宣公六年、十二年、襄公二十八年、昭公元年、二十九年、三十二年，因此筆者不予採入。〔註34〕

此處周先生考據《左傳》引用《周易》筮例，計十九條，再加上《國語》三條，猶然僅祇二十二條筮例，尚且缺漏一例。雖其考證非屬占筮卦例六則，契合《左傳》實際內容，然筮例獨缺一條，稍嫌遺憾。今大陸學者程曦曾言：

《左》、《國》有筮例十六處，因《國語·晉語》「得貞〈屯〉䷂悔〈豫〉䷏皆八也」與《左傳·昭公七年》「衛孔成子筮立公子元」各筮了兩次，故共有十八個筮例，在這十八個筮例中，除去「之八」、「皆八」涉及的四例之外……，另十四例，一爻變的爲十例，三爻全變的爲一例，三爻全不變的爲三例，……。〔註35〕

程氏稱內、外《傳》屬占筮筮例計「十六處」之說，恐有疏誤。惟其視「得貞〈屯〉䷂悔〈豫〉䷏皆八」爲兩次占筮結果，可謂開大陸眾家之「先河」，且云《左傳·昭公七年》載有兩次之占筮，足見其已發覺〈昭公七年〉除「遇〈屯〉䷂之〈比〉䷇」尚有「遇〈屯〉䷂」之筮，若此堪稱大陸學者之「前列」。

其言「十八個筮例」，扣除「之八」、「皆八」四例（貞〈屯〉䷂悔〈豫〉䷏視爲〈屯〉䷂、〈豫〉䷏兩筮），餘十四例，包含「一爻變」者十例，「三爻變」者一例，「三爻不變」者三例，咸皆吻合實際占筮筮例之數。然其言及「兩筮」者，竟無羅列《左傳·僖公十五年》〔註36〕，或同然「十六處」重複計算之疏忽，〔註37〕是以有所遺誤，惟並無影響實際占筮筮例

〔註34〕 參閱周少豪先生：〈先秦卜筮探論〉，《長榮大學學報》第11卷第1期（2007年6月），頁86，註37。

〔註35〕 參閱程曦：〈貞悔考釋〉，《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21卷第1期（2002年1月），頁50。

〔註36〕 按《左傳·僖公十五年》亦有兩筮。一筮無爻變「其卦遇〈蠱〉䷑」；一筮一爻變「遇〈歸妹〉䷵之〈睽〉䷥」。

〔註37〕 按：內、外《傳》與占筮有關之筮例，合計「十四處」，其中載有占筮卦例十七例即十七條。依程曦算法，十七例加上「貞、悔」多出一例，則爲十八例，亦即十八條。今以十八爲基數扣除「貞、悔」兩例及「得〈泰〉䷊之八」、「遇〈艮〉䷳之八」，則僅剩十四例，此十四例即爲一爻變者十例，三爻變者一例，無爻變者三例。是以程曦「十六處」之說已有重複計算之例。愚推測其

數之統計。

大陸學者黃開國先生之後亦明白指出：「《左傳》、《國語》中所存關於《周易》的史料有 23 條。」〔註 38〕然其認為僅「昭公 29 年」、「昭公 32 年」二條非屬筮例，則未免有失允當。〔註 39〕清人李道平（1788～1844）於其所著《易筮遺占》中，且已詳列包含不變爻三例、各爻變十四例，總計 17 則《左傳》、《國語》中與占筮有關之筮例，雖說其內容與本論文相關之命題尚須比較檢討，惟條目之清晰明確，誠可作為吾人相關議題研究之參考。〔註 40〕

確立內、外《傳》筮法諸例十七則後，且將之八、皆八筮例予之比較，觀察其間彼此之異同，並參證歷代迄今眾方家論及之八、皆八筮例之觀點，逐一考校、辨析，從中體悟眾家說法隱藏之矛盾，更自此尋察問題癥結之所在，詳予論辯。且於研究過程，發現由於之八、皆八筮例存在之因素，以致「貞」、「悔」字義，迄今已然形成「習非成是」之錯誤觀念猶須導正；尚有為解該例，另從《周易》筮法衍生自創甚且蔚為風氣，然卻不知其為自相反背之「宜變」公式，更須辯證。進而為能求解之八、皆八筮例成卦之法為何，特嘗試考覈剖析今日之出土材料，期能由中獲至具體之成果。是以為便於全面梳理審省之進行，故予分章編排研究之脈絡暨範圍。

本論文共分七章——第一章「緒論」：旨於綜述本文研究之動機與目標、研究之範圍暨方法以及眾方家當今之研究成果檢討。第二章「內、外《傳》筮例概述」：旨就臚列《左傳》、《國語》與《周易》相關總計二十三則之範例，且予彰明實際用以占筮之十七條例，藉以凸顯之「八」、皆「八」獨特之筮例。第三章「歷代諸家筮法『之八』、『皆八』說」：闡述上泊東漢，下迄南宋諸家，攸關之「八」、皆「八」筮例所言之解釋，且予提出眾家之論有所衝突矛盾之

或重複「貞、悔」、「昭公七年」因兩筮則視為四處，故形成十六處之誤，恐說未定。

〔註 38〕詳見黃開國：〈春秋時期的《易》筮〉，《玉溪師範學院學報》第 20 卷 2004 年第 11 期，頁 20。

〔註 39〕同上註。

〔註 40〕參閱〔清〕李道平：《〈國語〉》，《易筮遺占》，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54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據清光緒十七年刊《湖北叢書》本影印），頁 7～30。